

108 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臺南築角】

壹、計畫說明

臺南築角計畫係由社區與青年合作，在社區缺乏提案與設計能力時，媒合青年擔任主要策畫者，共同完成一處空間活化。在暑期兩個月可操作完成之時程限制，考驗社區及實習青年的合作默契，期待為社造帶來新思維。

有關本計畫參與人員說明：

一、提案單位：依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如社區發展協會等)。

二、團隊角色及任務：

(一)實習青年：媒合至提案單位之外來參與者。(補助計畫經費得提撥一定比例為實習青年創作費。)

(二)計畫主持人：為補助單位及輔導團之聯絡窗口，並應控管工程進度、品質，材料採購及招募社區志工等項。

三、本案輔導團：由主辦單位委託辦理，協助綜整本計畫推動、輔導、諮詢等之團隊。

貳、臺南築角計畫

一、報名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前

二、補助經費：每案約為新台幣(以下同)25-35 萬元

三、檢附文件

(一)、提案單位：

1. 提案單位報名表。
2. 地籍圖、土地謄本(請附有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的文件)。
3. 土地同意書(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內容參考附件)。
4. 指定計畫主持人一名。
5. 提供實習青年住宿之人數與住宿環境簡述。

(二)、實習青年報名：

1. 填妥報名表提送輔導團(團體 4~6 人報名)。
2. 如為在學學生，僅限於大二以上同學報名組隊。

四、提案審查與執行流程

(一)執行流程說明：

1. 提案單位提報營造點。(請詳閱「參、注意事項-一、營造點提報說明」)
2. 實習青年發起創作團隊：以 4-6 人一組，繳交報名表送輔導團。
3. 召開媒合會議：(全日)
 - (1)上午媒合會議，創作團隊與社區自我介紹後，進行自由交流，下午由社區代表帶領至現場勘查。
 - (2)會後一周內繳交媒合協議書(回傳後務必請來電向輔導團確認)。
 - (3)若社區已與特定創作團隊決定合作者，不須參與此會。
4. 提案工坊：由輔導團隊召開之社區實務、田調技術及視訊簡報等輔導課程，社區與創作團隊務必參加，並請創作團隊準備與社區對談資料。
5. 撰寫計畫書：請依「參、注意事項一二、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之規定。
6. 提案計畫書審查：
 - (1)繳交文件：為響應環保，本階段提報計畫於規定期程繳交電子檔即可，紙本僅用於正式核定與繳交成果報告、核銷用，所需報告一律以 A4 PDF 格式繳交，海報格式為 A1 橫式(解析度 300dpi(4961*7016)以上 jpeg 檔)。
 - (2)排訂時間辦理審查會議(請創作團隊現場簡報)，由委員評定後，再簽辦核定並公告補助案件。
 - (3)審查會議當日將邀請駐村計畫獲選團隊旁聽，未獲選者可考慮媒合加入該駐村團隊。
7. 計畫核定後與提案單位簽訂協議書，並修正計畫書交送備查。
8. 創作團隊應參與本案輔導團之培訓課程：執行過程，由輔導團開設之計畫流程、提案寫作、預算擬訂、實作等課程。
9. 執行營造
 - (1)輔導團為各組安排輔導老師，適時解決團隊問題。
 - (2)營造前，社區務必為創作團隊與營造相關人辦理保險。
10. 期中現勘
 - (1)評審將以實地現勘方式進行。
 - (2)繳交內容：期中報告書，以 A4 格式 15 頁以上，需含經費表與營造過程照片，並說明執行進度等項。
 - (3)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現況及書面報告。
11. 完工現勘。

(1)評審將以實地現勘方式進行。

(2)繳交內容：成果報告書，以 A4 格式 15 頁以上，需含經費表與營造過程中後照片等項。

(3)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現況及書面報告。

12. 成果發表會：製作 10 分鐘簡報及 A1 橫式海報。

13. 製作核銷文件及成果修正報告書。

14. 撥付尾款。

(三)合作退場機制

創作團隊與社區如因營造不積極、溝通有礙、理念不合、社區人力或資金不足等狀況，經輔導單位協調未果，由社區、輔導團函文說明原因知會本局，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1. 自社區發文日起解散創作團隊，創作團隊後續款項不再發放。

2. 未完成之計畫，由輔導團輔導社區視實際情形修正，經本局核准後執行。

3. 在校學生若需實習時數，自 7 月 1 日計至發文日止。

(四)未入選學生配套措施

可考慮報名參加駐村計畫(視各提案名額而定)：提供部分膳食補助、住宿及實習時數、保險，由輔導團與駐村師資帶領實作。

7. 完工現勘。

(1)評審委員將以實地現勘方式進行。

(2)繳交內容：成果報告書，以 A4 格式 15 頁以上，需含經費表與營造過程中後照片等項。

(3)依評審委員意見修正現況及書面報告。

8. 製作核銷文件及成果修正報告書。

9. 撥付尾款。

參、注意事項

一、營造點提報說明

(一)取得土地同意書：

1. 私有土地：

(1)原則應得全體同意，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文件。

(2)例外多數決同意：

參照民法 820 條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

2. 認養公有土地：應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文件。

3. 租用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應檢附租約，租約(包含合約可續約日期)之期限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少 3 年。

(二)應具開放性與公益性：

1. 戶外景觀應具開放及高度使用之公益性，可有綠籬但不得新置圍牆。

2. 必要時應舉辦相關社區擾動之活動與課程，宣傳場地使用之公益性。

(三)下列用地不得為本案施作申請範圍：

1.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2. 相關目的事業用地，有其應屬管理維護單位者。

3. 地處偏僻，無人群聚集使用之可能。

4. 登山步道、市區人行道、自行車道等不適合以雇工購料方式完成者。

5. 公寓大樓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

6. 曾獲本府近 5 年內(102~106 年)補助之同地點重複申請者，大規模土地可提出分期分區開發構想者，依需求逐年申請不重複之空間改造。

(四)同一基地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申請計畫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後除撤銷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二、提案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 補助項目

1. 綠美化與環境保護

(1) 去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減少水泥製品用量。

(2) 保水滯洪：減少逕流，增加透水面積；基地填土高度以平均 10 公分為限，預

鑄儲水設施以 3 噸為限。

(3) 景觀綠化：含草花、灌木及喬木、必要之鋪面。

(4) 生態棲地保育、復育。

2. 休憩與人為使用硬體建設

(1) 花架、棚架：不具屋頂之景觀設施。

(2) 既有建物之騎樓、半戶外空間整理。

(3) 老舊建物之內部清理。

(4) 步道、鋪面等，在民眾參與之施作水準下，盡量以平整耐用之通用設計為原則。

3. 配套設施

(1) 手作家具、街道家具。

(2) 提供社區休憩之景觀設計、小型解說設施。

(3) 配合地方節慶與不定點辦理活動需求，所製作移動式、可組裝式構件或家具。

(4) 施作過程所需之假設工程、租用機具、及購置小型工具。

4. 營造過程之民眾參與

(1) 可提升民眾參與之課程、活動，其所需之講師費、工具、材料等。

(2) 社區遊程、工作坊、地方節慶等活動。

5. 利於後續使用與維護之設施

(1) 可設置簡易移動式噴灌系統，1HP 以下馬達。

(2) 水電管線、燈具、開關箱等。

6. 專業工項：其他需專業廠商施作之工項，為核定金額之 15% 以內。

7. 不予補助項目

(1) FRP 假山假水、石碑、景石、噴水池及鑿井設施。

(2) 應申請建築執照之項目、新建建築物屋頂。

(3) 廠鑄體健設施、藝術品。

(二) 撰寫格式

1.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以 PDF 檔案文件，提案階段為無紙本，期中修正報告書、成果修正報告書為 2 冊（電子檔 1 份），雙面印刷。（制式封面，訂書釘裝訂即可。）

2. 提案計畫書內容應提案總表說明：

- (1) 計畫主題及規劃構想：說明計畫名稱及表達施作之精神、整體計畫之緣起、創意特色或設計意念。
- (2) 計畫位置及範圍：說明施作地點地理位置及面積(請說明所在地點經緯度、營造地點衛星圖)。
- (3) 經費需求明細表：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 (4) 預定進度、工作項目及內容：應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並含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5) 簡易設計圖說：施作設計圖說應能清楚標示施作項目。
- (6) 現況照片：至少 4 張，需能清楚顯示土地與通路、道路關係。
- (7) 維護管理計畫及效益：需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以利後續考評作業，並預估計畫執行效益。
- (8) 土地同意書及地籍資料。
- (9) 提案社區立案證書。

(三) 計畫書審查原則

1. 社區背景與營造主題的相關性：本案有關的社區資料、地點現況照片與描述並請加強基地調查與居民訪談。
2. 設計場域之合理性與創造力：設計圖面及創意構想、圖面轉換為工程步驟之可行性、植栽計畫，鼓勵以低碳節能、去水泥化及就地取材等施作方式。
3. 經費編列合理性：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編列經費使用情形。
4. 簡報能力：現場簡報及表達技巧。
5. 社區組織運用：計畫主持人背景、人力組織運用及民眾參與、維護管理計畫。

(四) 簡報時間：10 分鐘簡報，5 分鐘答詢。

三、核定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方式

(一) 撥款方式：(本案為原則性說明，實際依協議書辦理)分兩期撥付。

1. 第一期款：

- (1)撥付進度：提案計畫經核定後，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需經輔導團隊及輔導老師簽章)，函報本局備查後。
- (2)撥付比例：核定金額百分之 40%。

(3)檢附文件：提案單位領款收據、修正計畫書 2 份(需經輔導團隊及輔導老師簽章)、修正計畫書電子檔及協議書。(正本乙份、副本 3 份)。

2. 尾款：

(1)撥付進度：完工並經輔導團隊認可後。

(2)撥付比例：以結算金額扣除第一期款後撥付核定金額尾款。

(3)檢附文件：提案單位領款收據、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2 份(需經輔導團隊及輔導老師簽章)、修正報告書電子檔及全數已執行完畢之原始憑證(正本乙份、影本乙份)。

(二) 實習青年費用：本費用併入提案單位補助款中核撥，請提案單位分別於第一期及尾款領據後，各以 50%之比例，一星期內撥付實習青年，並以領據方式辦理核銷，及扣繳所得。(撥款後，請將相關收據傳真或 Mail 回傳至輔導團隊)

(三)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1. 雇工費：

(1) 當日領取雇工費用者，不得支用餐點費。

(2) 費用計算：

■ 一般雇工：單價 1,200 元/天或 150 元/小時(本項單價勿更改)。

■ 匠師：依實領工資申報，但最高 3,000 元/日。(應註明參與工項)

(3) 核銷前向國稅局辦理相關扣繳手續。

(4) 雇工應製作簽到簿，依實核銷。

2. 支出項目單價及限制：

(1) 餐點費：便當單價不得超過 80 元/份、茶水費 10 元/人日。

(2) 不得購置單項金額 1,000 元以上大型工具(如水泥攪拌機、電鑽)，採租用方式其租金不得超過其購置金額 30%。

(3) 單價不足 1,000 元之小型手工具屬耗材。

3. 活動得視需求租借帳篷、桌椅、燈光音響等設備，但一日之活動以 3 萬元為限。

4. 專業工項(其他需專業廠商施作之工項)應限制於補助總額比率上限內。

5. 各項預算編列與上限規定如下表：

項目名稱	臺南築角	補助金額 25-35 萬元	備註
經費 上限 規定	實習青年創作費	8 萬	
	雇工費	核定金額之 20%	
	專業工項	核定金額之 10%	核銷檢附收據或發票
	一般事務費	核定金額之 5%	不含油資

四、其他事項

- (一)計畫案件經核定後，各提案單位及實習青年應派員參加本局訂定之執行操作及經費核銷等培訓課程，另對於本案所開設之研討會、成果發表，參與團隊應派員參加。
- (二)本計畫將委由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專業諮詢、修正計畫書圖檢核、執行進度管考及完工覆核等工作，申請提案單位及實習青年應確實配合輔導
- (三)另視工作進度不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申請提案實習青年及提案單位應派員與會並全力配合提供資料及到場說明辦理進度。
- (四)計畫執行方式，應由執行之提案單位採「雇工購料」方式，專業工項部份之限度依上述表格內容辦理。
- (五)施作地點經核定後，如遇不可執行之情形，請於施作前辦理撤案(如有撥付款請繳回)，不得更換施作地點。
- (六)提案單位應與本局簽訂協議書(以代雙方合約)。
- (七)使用金融機關帳戶亦應更改為與立案證書名稱相同，請注意「台」及「臺」字之使用。
- (八)本案於辦理完工現勘時，施作工項若有不符者、品質或材料不佳，本局將責令限期改善後再次複勘，若仍未達標準，將酌予自尾款中減撥款項。
- (九)本計畫應於核定計畫後 10 日內開始施作，如未經同意延期者，且經催辦仍未執行者，除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已撥款項。
- (十)申請本計畫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各項請款核銷手續，如逾期限經費將不予保留；各核定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本計畫完成後，施作各地點將列入本府專案考評地點；對因本計畫核定款項之運用，經考核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經費外，並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一年至五年。
- (十二)本局推動社區營造案件，因實際付款與核銷時間必有落差，提案單位定有經費代墊情形，請提案單位自行審酌協會運作經費支用情形後，再行提交申請案件。
- (十三)其他必須配合之工作事項，將另函文或於課程培訓時通知。

附件資料：

*提案單位報名表

申請單位		立案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負責人 學經歷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通訊地址	□□□-□□			
申請地點	地址(地號)			
	※經、緯度			
	面積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實際營造範圍	(平方公尺)	
現況照片及 地圖說明				
提案摘要				
提供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私宅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旅社、民宿。*男女分宿。			
	住 宿 現 況 照 片(至少2張)			
立案證書				
存摺封面 影本				

土地同意書格式

(一)土地使用同意書建議格式(全體同意可參考使用)

土地使用同意書

108年5月1日

一、立約人：

甲方(土地所有權人)：

乙方(獲同意使用單位)：

二、土地座落地點：地號(如超過1筆另列冊)(附地籍圖及謄本)。

三、甲方同意無償將上述土地提供乙方使用，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五年維持其綠化用途。

四、甲方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書約定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設定他項權利損及第三人權益，甲方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五、本營造點後續維護管理應由乙方負責。

六、本同意書起迄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迄113年4月30日止，合計五年。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獲同意使用單位)

立同意書人：(甲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二)土地使用同意書建議格式(採過半數同意之個案可參考使用)

土地使用同意書

108年5月1日

一、立約人：

甲方(土地所有權人)：_____

乙方(獲同意使用單位)：_____

二、土地座落地點：_____地號(如超過1筆另列冊)(附地籍圖及謄本)。

三、甲方同意無償將上述土地提供乙方使用，自本同意書簽訂日起，五年維持其綠化用途。

四、甲方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書約定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設定他項權利損及第三人權益，甲方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五、本營造點後續維護管理應由乙方負責。

六、本同意書起迄期間：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迄113年4月30日止，合計五年。

七、本同意書係參照民法820條規定填具，如有不實，由立同意書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涉及私權糾紛，應自行循相關民事規範處理，與乙方及提供經費之機關或單位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乙方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_____ (甲方代表簽名蓋章，另詳如名冊)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